#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: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:江兼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

(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)

紀錄彙整:許世良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六、確認本會第750次會議紀錄。

决 定:確定。

# 審議案件一覽表:

## 七、核定案件:

第 1 案:原臺北縣政府函為「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(部分 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、學校用地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為道路用地)案(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 工程安祥路至玫瑰路段工程)案」。

第 2 案:桃園縣政府函為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 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住宅區)案」。

第 3 案:苗栗縣政府函為「變更三義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)案」。

第 4 案:原臺中縣政府函為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第 5 案:原臺中縣政府函為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第 6 案:原臺中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后里都市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- 第7案:原臺中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外埔都市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- 第 8 案:彰化縣政府函為「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 三次通盤檢討)(配合彰化縣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 範計畫設置鹿港旅遊服務中心)案」。
- 第 9 案:彰化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及附 帶條件回饋規定通盤檢討)案」。
- 第 10 案:原高雄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- 第 11 案:原高雄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岡山都市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第1案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- 第 12 案:屏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(配合屏北鐵路高 架化計畫)案」。
- 第 13 案:屏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東港都市計畫(原「公四」公園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、河道用地)(修訂附帶條件)案」。

## 七、核定案件:

第 1 案:原臺北縣政府函為「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(部分 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、學校用地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為道路用地)案(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 工程安祥路至玫瑰路段工程)案」。

- 一、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3 日第 403 次會審議通過,並准原臺北縣政府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北 府城審字第 0991242480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 議:本案除下列各點外,其餘准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,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,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討論。
  - 一、本案將道路用地取得方式由原「區段徵收」變更為「一般徵收」,應請市政府將原區段徵收區可行性分析,財務計畫變化情形,及學校用地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減少部分,研訂相關因應對策,或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時,妥為調整增加原區段徵收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等,納入計畫書敘明,以符公平合理原則。
  - 二、計畫書內圖 3-1(主要計畫示意圖)模糊不清及變更內容明細表請確實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」相關規定, 妥為修正。
  - 三、計畫書內表 7-1 (實施進度及經費表)中,道路用地面積 ,請核實修正。

第 2 案:桃園縣政府函為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 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住宅區)案」。

- 一、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3 日第 16 屆 第 5 次會審議通過,並准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 月 19 日府 城都字第 1000023742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 議:本案除將「變更範圍之土地僅能維持原來之使用,並僅 作為法定空地使用,地面上不得有其他建物」文字,納 入變更內容明細表,以資完備外,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,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,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討論。

第 3 案:苗栗縣政府函為「變更三義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)案」。

- 一、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25 次會審議通過,並准苗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8 日府商都 字第 0990224966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 議:本案除下列各點外,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,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,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,免再提會討論。
  - 一、請補充本案變更位置之選址評估、區位因素、用地面積 需求分析、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等基本資料,並納入計畫 書敘明。
  - 二、有關五穀段 546 地號之分區及實際使用情形請於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理由更正補充。
  - 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訂部分,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, 以資妥適。
  - 四、計畫書、圖請確實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4 案:原臺中縣政府函為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- 一、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審議通過,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 府建城字第 0990350764 號函檢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(一)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  - (二)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 議:本案除下列各點外,其餘准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,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,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討論。
  - 一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2:
    - (一)本案回饋捐贈比例、項目及時機等應依本部第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,變更為第二類型相關決議辦理,並應由 臺中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核定前簽 訂回饋協議書,納入計畫書,以利執行。
    - (二)本案應回饋部分如擬折算代金抵繳,則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,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,並請將該代金運用方式,納入計

# 畫書敘明,以利查考。

- 二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4:查變更土地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有,本案請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於核定前取得共有人之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 計畫書,以利執行。
- 三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5:為避免本案變更後有礙鄰近土地之使用,請修正變更為電信專用區(<u>不得</u>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),且免予回饋。
- 四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、2、3及4,其變更範圍與地籍 圖標示範圍不符,請詳予套繪查明,如變更範圍超出中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權屬範圍者,則應於核定前取得相 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或修正變更範圍。
- 五、增訂「電信專用區」之管制要點部分,請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載明,以資明確。

第 5 案:原臺中縣政府函為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- 一、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審議通過,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 府建城字第 0990350764 號函檢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(一)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  - (二)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 議:本案除下列各點外,其餘准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,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,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討論。
  - 一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:考量本案變更後造成所屬工業區 街廓形狀破碎,影響土地利用效益,且維持原分區尚不 影響現況使用,故本案維持原計畫工業區,俟辦理該地 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,另案整體考量,以資周延。
  - 二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2:
    - (一)本案回饋捐贈比例、項目及時機等應依本部第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,變更為第二類型相關決議辦理,並應由 臺中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核定前簽 訂回饋協議書,納入計畫書,以利執行。

- (二)本案應回饋部分如擬折算代金抵繳,則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,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,並請將該代金運用方式,納入計畫書敘明,以利查考。
- 三、增訂「電信專用區」之管制要點部分,請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載明,以資明確。

第 6 案:原臺中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后里都市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- 一、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審議通過,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 府建城字第 0990350764 號函檢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(一)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  - (二)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 議:本案除下列各點外,其餘准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,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,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討論。
  - 一、為避免本案變更後有礙鄰近土地之使用,請修正變更為電信專用區(<u>不得</u>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),且免予回饋。
  - 二、增訂「電信專用區」之管制要點部分,請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敘明,以資明確。

第7案:原臺中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外埔都市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- 二、法令依據:(一)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  - (二)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 條第4款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 議:本案除下列各點外,其餘准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,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,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討論。
  - 一、查本案變更內容業納入原臺中縣政府報部核定之「變更 外埔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中,且經本會第 743次會審定在案,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案 刻依本會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中,故請臺中市政府後續 於本案及「變更外埔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 報部核定時,應避免相同變更內容重複報核。
  - 二、增訂「電信專用區」之管制要點部分,請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載明,以資明確。

第 8 案:彰化縣政府函為「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 三次通盤檢討)(配合彰化縣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示範計畫設置鹿港旅遊服務中心)案」。

- 一、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196 次會審議通過,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000046014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- 決 議:本案除下列各點外,其餘准照彰化縣府核議意見通過,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,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,免再提會討論。
  - 一、計畫名稱修正為:「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 三次通盤檢討)(配合鹿港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計畫)先行 提會討論案」,以符實際。
  - 二、為避免停車空間不足、交通阻塞,請補充本案周邊道路 系統與停車動線規劃(含示意圖說)及就未來遊客服務 中心完成後衍生之活動人口、交通量及停車需求後,妥 為研提相關交通或管制措施,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  - 三、請補充本案變更位置之區位選址考量因素、用地面積需求分析與觀光景點分布關聯等資料,並納入計畫書敘明
  - 四、本案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部分請納入

變更內容明細表,以資明確,並將容積率修正為不得大於 150%。

五、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,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,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,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 ;否則再提會討論。 第 9 案:彰化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及附 帶條件回饋規定通盤檢討)案」。

- 一、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25 日第 171 次 會審議通過,並准彰化縣政府 95 年 10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0950205205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- 六、案經提本會96年6月26日第661次會報告案決定:「 (一)、洽悉。(二)、同意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,仍 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,惟請縣政府針對回饋金繳交 對象與分配比例事宜持續與彰化市公所協調取得共識, 以利審議進行」;嗣經彰化縣政府於100年2月16日府 建城字第1000038687號函送補充資料等報請審議,爰再 提會討論。
- 決 議:本案除將彰化縣政府 100 年 2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000038687 號函送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外,其餘准照該 府核議意見通過,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,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討論。

第 10 案:原高雄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# 說 明:

- 一、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26日第133 次會審議通過,並准原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0日府建 都字第0990336789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(一)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  - (二)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書示意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:原高雄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岡山都市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第1案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- 一、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26日第133 次會審議通過,並准原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2日府建 都字第0990330864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- 六、本案係依據本會 91 年 3 月 19 日第 529 次會決議:「請縣政府另行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及意願調查;如經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及意願調查結果可行時,請重新研擬具體變更方案(含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財務計畫及補充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)後再提會討論。」;嗣經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30864 號函送計畫書等補充資料等報請審議,爰提會討論。
- 決 議:本案涉及變更基地區位、開發構想、面積規模、農業區發展政策(包括農業用地需求總量、可變更農地數量、農地重劃土地利用)、工業區發展策略、住宅需求、公共設施容受力、區段徵收之可行性、必要性與公益性等,為土地利用與都市整體發展考量,故併入本會專案小組目前審議中之「變更岡山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妥為檢討。

第 12 案:屏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(配合屏北鐵路高 架化計畫)案」。

- 一、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20 日第 172 次、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75 次會審議通過,並准屏東縣 政府 100 年 1 月 31 日屏府城都住字第 1000031389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- 決 議:本案因案情複雜,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(成員另案 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)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 意見後,再行提會討論。

第 13 案:屏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東港都市計畫(原「公四」公園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、河道用地)(修訂附帶條件)案」。

- 一、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4 日第 173 次會審議通過,並准屏東縣政府 100 年 2 月 8 日屏府城都住字第 1000023889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(一)都市計畫法第17條。
  - (二)內政部民國73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 267526號函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 議:本案除下列各點外,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,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,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,免再提會討論。
  - 一、鑒於本案地勢較為低漥且鄰近出海口,請補充該地區海拔高度、土質、土壤、歷史淹水災害調查、防洪年期設定、相關水利治理措施等,並納入計畫書敘明,以供縣政府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參考。
  - 二、請補充本案辦理歷程及進度(含河道用地範圍歷次變更之內容、範圍及面積,並附示意圖說)、延長開發期程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及縣政府後續控管開發時程方案,並納入計畫書敘明,以資完備。
  - 三、本案之變更法令依據請縣政府補正並檢附相關認定公文 ,以利查考。

- 四、請補充本案擬變更河道用地之公、私有土地分佈狀況, 並於實施進度及經費之有關用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, 分別詳予列表敘明;預定完成期限部分,請配合實際情 形修正。
- 五、請屏東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、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 「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 則」妥為認定,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,以利 查考。
- 六、計畫書、圖請確實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」相關規 定辦理。

八、散會:中午12時15分。